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3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30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6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9%,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成交金额9,998,145.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0,980,000股的25%(即12,74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6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

二、交易进展

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经审核,天津环投基本符合受让条件要求。

三、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全生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4年9月6日
6.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28号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策划及运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生产。(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天津环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天津环投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开展股权转让后续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5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北方电力”)持有的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山新能源”、“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207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收购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云顶山新能源收到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云顶山新能源股东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股东名称: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云顶山新能源100%的股权,云顶山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瑞先生、赵宝华先生、李维清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进度的推进与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5月26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112,085,255.57元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3,143,671.67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5,228,927.24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等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0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3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51.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35,082.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082.02万元低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9,072.18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	41,939.70	25,082.02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	6,954.15	4,000.00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	5,892.66	–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	3,285.67	–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6,000.00
合计		69,072.18	69,072.18	35,082.02

为优先保障“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公司决定“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082.02万元低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69,072.18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我们认为该等调整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3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51.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35,082.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调整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	41,939.70	25,082.02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	6,954.15	4,000.00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	5,892.66	–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	3,285.67	–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6,000.00
合计		69,072.18	69,072.18	35,082.02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存储收益,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公司拟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时间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和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不得对募集资金存款设定质押。

2、上述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时间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时间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3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51.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35,082.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调整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00.00	419,397,000.00	250,820,243.02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00.00	69,541,500.00	40,000,000.00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00.00	58,926,600.00	–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00.00	32,856,7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90,721,800.00	690,721,800.00	350,820,243.02

根据《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5月26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112,085,255.57元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3,143,671.67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5,228,927.24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00.00	419,397,000.00	89,562,764.82	89,562,764.82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00.00	69,541,500.00	22,522,490.75	22,522,490.75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00.00	58,926,600.00	2,257,938.47	–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00.00	32,856,7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合计		690,721,800.00	690,721,800.00	114,343,194.04	112,085,255.57

2、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2021年5月2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3,143,671.67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支付保荐及承销费1,886,792.45元,支付审计验资费990,566.01元,支付上市相关手续费266,313.21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143,671.67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38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5,228,927.24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38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5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的发展,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是在交易日后的未来某个时间,公司与银行按照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期限进行人民币与外汇资金交割的产品。

外汇期权是指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拥有在期权到期日或以前执行或放弃按约定的汇率向银行购入或售出一定数量的货币的权利。

外汇掉期是在交易日或未来某个时间(近端交割日),公司与银行按约定的金额和汇率进行人民币与外币资金交割,并在交割日后的某个时间(远端交割日),按相同外汇金额、不同交易方向和不同约定汇率进行人民币与同一外汇资金再次交割的产品。

三、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审批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额度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各种条件远低于交割日(或行权日)银行的汇率或各种条件发生不利差异,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反向平仓措施,可能导致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国际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公司反向平仓,可能造成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锁定汇率或各种条件远低于交割日(或行权日)银行的汇率或各种条件,公司会择机判断何时反向平仓。

2、为防止衍生品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

2、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